

许昌市文化街小学北教学楼窗户维修项目

合同书

二零二六年八月

合同内容

发包人(全称): 许昌市文化街小学

施工方(全称): 河南仁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昌市文化街小学北教学楼窗户维修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许昌市文化街小学北教学楼窗户维修项目。
- 2.工程地点: 许昌市文化街小学。
-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 金属门窗拆除工程(详见招标清单)。
- 5.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履约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完工。因学校教学活动、学生在校、校方原因造成无法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零陆佰捌拾元柒角叁分

人民币小写: ¥ 700680.73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卢振强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询价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许昌市文化街小学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方一冰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0024180354118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70AAB15

地 址： 许昌魏都区文化街 143 号

地 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璧镇金
凤路与锦泰东大街交叉口建工大
厦一楼 118 房间

邮政编码： 461000

邮政编码： 455100

法定代表人： 常征

法定代表人： 方一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4-2183639

电 话： 0371-55538566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
南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255977706610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加工区、材料堆放区。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现场用地。

1.1.3.2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部用地、加工区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资料后一周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不得入内。

1.9.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图纸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方负责。

1.9.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0.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据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史記

通信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文化街 27 号。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同通用条款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施工管理资料、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项目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卢振强;

身份证号: 410727198310053812;

联系电话: 0371-55538566 ;

3.2.2 承包人对项目主管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整体技术、材料、质量、进度、安全、资金等管理。

关于项目主管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项目主管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主管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主管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第 3.52 允许分包的除外。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至竣工验收。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其中特别约定	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	合同总价的 <u>/</u> %
	未履行工期承诺违约金	合同总价的 <u>/</u> %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	合同总价的 <u>/</u> %
	其他违约金	合同总价的 <u>/</u> %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甲方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甲方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6.8 提前竣工的奖励

6.8.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同通用条款。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见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见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见通用条款。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见通用条款。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9.3 变更增减费用计算方法

9.3.1 材料价格按预算价格计算；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加或者减少时，须办理签证，结算时按签证据实调整。

9.3.2 变更部分据实增减，其单价按照投标综合单价计入，不再参与下浮。

9.3.3 双方核对结算过程中，没有的材料价格，若签证单写明价格，则按签证单价格计入，若无签证单明确价格，则按变更发生当期《许昌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不含税价执行。《许昌工程造价信息》中也没有者，按双方共同调查市场价，共同认可的价格执行（且该项增加或减少，均不再参与下浮）。

9.3.4 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若与投标工程量存在偏差，须依据实际工程量，后期结算据实调整计入。

9.3.5 后期结算，实际施工过程中确实发生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等费用时，结算据实调整计入。

9.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无）。

10.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结算时材料价差只调整超出正负 5%以外的部分（如正负 6%，只调整 1%的部分，5%以内包含 5%不调整），调整办法：按算术平均

值法。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不采用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2、总价合同: 采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市场价格波动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照已完成工程量进度 (不小于 1 个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_____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付款条件：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时间和条件：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质保期:2 年。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同通用条款。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甲方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建筑消防设施评估

13.4.1 关于建筑消防设施评估报告相关事项的约定：验收时，发生该项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3.5 竣工退场

13.5.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规定。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同通用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同通用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文化街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仁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许昌市文化街小学北教学楼窗户维修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答疑纪要及设计变更通知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5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安装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6年9月1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6年9月1日

廉政合同

根据住建部《关于在住建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业主（许昌市文化街小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河南仁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许昌市文化街小学北教学楼窗户维修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正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筑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

本合同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6.9.1

甲方监督单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6.9.1

乙方监督单位：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许昌市文化街小学北教学楼窗户维修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许昌市文化街小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南仁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部署、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即使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建筑工程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2、乙方施工中保护好甲方的物品，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6.9.1



乙

方：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6.9.1

承诺书

许昌市文化街小学:

由我公司承建的许昌市文化街小学北教学楼窗户维修项目,我
公司计划主要依靠各种机械设备进行施工,确需零星用工时从当地周边
村庄临时聘用,工钱日结。根据要求,我公司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
法利益,并结合许昌市文化街小学北教学楼窗户维修项目的实际情况,
特作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许昌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
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零星用工的工资发放工作。

二、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在当日工作结束后将工
资按时、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三、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
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意承担由此造成
的一切不良后果。

四、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
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的一切不良后
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河南仁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